

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

祥法〔2021〕104号

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民事案件送达工作规定（试行）

为有效破解"送达难", 进一步提升民事送达工作的效率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, 结合本院工作实际, 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自然人的送达

(一) 作为被告的自然人, 根据借条、欠条、合同等载明有确切地址信息的, 以此邮寄送达的, 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快递员载明被送达人自取邮件而未自取的, 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(二) 法律文书送达之前, 当事人有电话等通讯方式的, 经核实确认确为其本人当前使用的, 让其提供送达地址, 拒不提供的, 按照其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邮寄送达的, 并同时标注该电话等通讯方式的, 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三）自然人经法院传唤、原告通知、他人转告等方式到庭后，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的，按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地址送达的，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四）诉讼过程中自然人到庭后，拒不接收法律文书的，通过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送达的，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记明送达情况，视为已送达。

（五）通过当事人提供的视频、微信记录、出警记录等材料可以确认自然人诉讼前或诉讼中在户籍地、经常居住、暂住地、借住地等仍然居住的，在其户籍地、经常居住地以及所在村委会或社区、小区门口、小区物业等处张贴传票，即视为送达。

（六）自然人有同住成年家属，经上门送达，其家属拒收、言语中又表明可以联系到本人而拒不提供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的，送达人员采取音视频材料、拍照记录在卷，可适用留置送达或依照本规定第（五）项送达。

（七）经邮寄送达已接收过应诉等法律文书的，未到庭参加应诉，再次邮寄法律文书或裁判文书的，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八）通过电子送达起诉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，被送达人签收的，以电子送达时的地址邮寄送达裁判文书，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对于按照上述送达方式仍不能送达的小额诉讼案件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

送达地址，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以工商登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

二、企业法人的送达

（一）直接上门送达的，门卫、前台大厅、办公室等工作人员同意签收的，签收时即视为送达；门卫等拒绝签收，又拒绝进入的，也不提供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电话的，可适用留置送达，或张贴传票送达，应将送达情况记载入卷，并拍照附卷，视为送达。

（二）直接上门送达的，经电话等通讯工具能够联系到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当时主管人员的，拒绝当面接收，又拒绝门卫、前台、办公室等工作人员代收的，可在门口、办公大厅、办公室等处张贴传票送达拍照留存；无法张贴传票的，拍照、录像、录音后将送达情况记载入卷，视为送达。亦可寻求社区组织、派出所等见证、协助送达，应留存影像资料附卷，亦视为送达。

（三）企业摘牌或者未悬挂企业名称的，经当事人确认为涉案企业的，可按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情形送达，并拍照等留取视频影像等材料附卷的，视为送达。

（四）经邮寄送达已接收过应诉等法律文书的，未到庭应诉，再次邮寄法律文书或裁判文书的，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五）裁判文书的送达，可以张贴传票指定其限时到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，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。

送达情况记载入卷，并拍照附卷。

非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企业法人的送达方式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本规定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